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5 年 1-6 月，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通过对 2015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宗林（签字）_____

张 明（签字）_____

徐文英（签字）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